

关于做好 2017 年天津农商银行“兴农助教” 专项基金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促进天津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培养更多合格人才，帮助我市高校来自农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天津农商银行在天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的助学专项基金，今年继续对我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4—2017 级在校研究生、本科生中，来自农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资助金额

每名学生 3000 元，资助一年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家庭贫困，生活俭朴；
5. 入学前其户籍为农业户口（研究生参评须在本科入学前为农业户口）；

6. 农村边远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；
7. 通过学校经济困难生认定，为校困难生库中成员。

四、资助名额及评选要求

1. 各学院本科生推荐名额见附件 1；
2. 各学院申报的学生必须是农村生源，在符合评选条件之外，必须通过学校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；
3. 各学院评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1 名，最终由研工部进行差额评选确定 12 名进行资助；
4. 本年度凡接受过其他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本专项基金不再予以资助。

五、评选程序及材料上报

1. 11 月 9 日学校将通知、要求发至学院；
2.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7 日各学院按照相关要求，根据困难学生的经济状况、思想品德、学习情况、遵守校规校纪等具体指标，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评选、确定受助学生（同等条件下对来自灾区的农村学生优先考虑）；
3. 11 月 17 日至 19 日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，同时对确定受助的学生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；
4. 11 月 20 日前请各学院将以下相关材料分别报学生处和研工部：

(1)《天津农商银行“兴农助教”专项基金助学金申请

表》(附件 2) (照片直接黑白打印即可) 一式三份;

(2) 本科生评选材料交至学生处高欢老师 (研修中心 217, 联系电话: 23766107), 电子版 (申请表须附电子照片, 以学生姓名命名文件) 经办公网发至学生处高欢信箱;

(3) 研究生评选材料交至研工部王丽娟老师 (办公楼 A401, 联系电话: 23766338), 电子版 (申请表须附电子照片, 以学生姓名命名文件) 经办公网发至研工部王丽娟信箱。

学生处

2017 年 11 月 9 日